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2頁至第155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6頁至第158頁。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9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7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81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91
附錄四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99
附錄五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13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35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41
附錄八 —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142
附錄九 —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147
附錄十 —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15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緊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的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2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國聯香港」	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的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或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A股股票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監管問答》」	指	《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

劉海林先生

張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遠矚先生

吳星宇先生

朱賀華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2頁至第155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6頁至第158頁。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4)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5)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6)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8)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9)關於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議案；(10)關於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11)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2)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13)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第(8)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上述第(6)項，第(9)項，第(10)項，第(11)項，第(12)項，第(13)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上述第(2)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7)項議案亦須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1)至(13)項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1) 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主要條件如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的非公開發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採用非公開發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第三十七條 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特定對象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特定對象符合股東大會決議規定的條件；
- (二) 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

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 (二) 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認購的股份，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 (三) 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 (四) 本次發行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第三十九條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

- (一)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權益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嚴重損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交易所公開譴責；

董事會函件

(五) 上市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報表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事項的重大影響已經消除或者本次發行涉及重大重組的除外；

(七) 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監管問答》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逐項自查，本公司已經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项條件。

(2)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詳情

為夯實公司資本實力、提高綜合競爭能力與風險抵禦能力，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監管問答》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如下：

A.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規定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董事會函件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根據《實施細則》，當全部有效申購的累計等於或首次超過任一發行結果確定條件(即(a)募集資金金額達到人民幣70億元；(b)認購股份數量達到600,000,000股；或(c)發行對象人數達到35人)時，累計有效申購的最低認購價格即為本次發行價格。依據此價格按價格優先、金額優先、時間優先的排序順序向各認購對象依次配售，直至滿足任一發行結果確定條件。本公司將在最終確定後公佈最終發行對象名單。

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本次非公開發行下的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D. 發行數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00,000,000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本公司尚未委任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委任。

E.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供參考之目的，如本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末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5.78元。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F.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項目	規模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0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40億元
3	償還債務 ^(註)	<u>不超過10億元</u>
	合計	<u><u>不超過70億元</u></u>

註：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具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收益憑證等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具體償還情況將依據中國證監會具體批覆後債務的到期情況決定。

董事會函件

關於採取募集資金償還債務，原因是本公司上市以來經營規模逐步擴大，本公司的負債規模也持續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4.96%（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公司應付債券餘額為188.47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50億元。雖然借助債務融資工具適當加大槓桿規模是行業常規發展模式，但本公司仍然需要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主動降低有息負債規模，進一步降低財務成本和風險。因此，本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降低財務風險，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健康發展。

當募集資金不足70億元時，本公司當前更傾向於將募集資金用於前兩項用途，加強本公司業務發展，具體情況將根據本次發行後經營情況投入。上述傾向性不構成承諾，具體做法將會根據屆時情況確定。

G. 限售期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H.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J.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關於本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A股股票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60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9%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8%）。

	(a)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前		(b)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A股	1,376,336,123	48.60%	1,376,336,123	40.11%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543,901,329	19.21%	543,901,329	15.85%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13.78%	390,137,552	11.37%
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				
有限公司	266,899,445	9.43%	266,899,445	7.78%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	73,500,000	2.60%	73,500,000	2.14%
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				
公司	72,784,141	2.57%	72,784,141	2.12%

董事會函件

	(a)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前		(b)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9,113,656	1.03%	29,113,656	0.85%
—H股	—	—	—	—
公眾股東				
—A股	1,012,797,045	35.77%	1,612,797,045 ^註	47.00%
—H股	442,640,000	15.63%	442,640,000	12.90%
合計	<u>2,831,773,168</u>	<u>100%</u>	<u>3,431,773,168</u>	<u>100%</u>

註： 包含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董事會預期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續滿足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經濟新舊動能轉換和發展模式轉型，資本市場有望迎來黃金時期。居民的財富配置將更多投向資本市場，泛財富管理的發展趨勢已經確立。在此大背景下，證券行業也出現了新的發展態勢，公司未來將面臨行業整合，集中度升高以及外資券商等多方面的影響及機構競爭，證券行業市場競爭愈發激烈。

預計未來證券行業發展將呈現出以下趨勢：一是分化整合提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會更加激烈，行業集中度進一步上升；二是證券行業國際化和全球化程度提高，外資券商進入中國市場，中資券商也大力拓展海外業務，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三是行業進入重資本發展模式，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董事會函件

與此同時，隨著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被取消，外資控股證券公司相繼設立，中國本土證券公司面臨的競爭將更加激烈。現階段，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在當前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公司近年來業務發展速度較快，規模增長迅速，行業地位提升。2021年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後仍舊存在資本短缺的情況，為積極應對證券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全面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公司擬再次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通過資本夯實增強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同時強化自身的經營管理水平，抓住證券行業發展黃金機遇期，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根據中國境內的規定，本公司作為一家證券公司，須通過發行股票來提高其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實力。此外，作為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發行股票的價格不得低於其每股淨資產。在本公司H股股票價格低於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的情況下，本公司需發行A股而非H股。

董事認為，增發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發行相關各決議案均為本次發行所需。倘任何本次發行相關決議案未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本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5日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98,298.82萬元。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已使用資金人民幣1,973,958,193.57元；
-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已使用資金人民幣3,000,000,000.00元；
- (3) 增加子公司投入，已使用資金人民幣0元；
- (4)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已使用資金人民幣9,030,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外，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將予發行A股股票的權利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于發行該等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逐項批准，並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3)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監管問答》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編製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並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預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4)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編製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並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可行性報告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5)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編製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報告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6)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具體內容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本次發行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部分。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董事會函件

(7)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間、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材料，回覆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ii)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iv)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董事會函件

- (v)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政策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方案或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vi) 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vii)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確認註冊資本的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因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公司章程》備案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托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相關資格要求，對擬認購本次發行的投資者資格進行審核和篩選；
- (i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x)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xi)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8)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022年上半年，中國證監會陸續發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及《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根據上述部門規章和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定、《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批覆》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關於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並提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關備案、登記事宜。其中，《公司章程》中經營範圍相關條款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登記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9) 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為規範公司對外捐贈行為，加強對公司對外捐贈事項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會責任，維護股東及員工利益，樹立良好公眾形象，根據《公益事業捐贈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具體內容附載於本通函附錄八。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10) 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學合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機制，公司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同時參考同行業其他上市券商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水平，並結合本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和公司實際情況，適當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水平，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調整背景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任職以來勤勉盡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提高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及促進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目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按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執行，以每人每年人民幣12萬元(含稅)的標準發放。近年來，特別是公司A股上市以來，公司業務發展迅速，經營規模持續擴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內容、複雜程度以及履職責任相應大幅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水平與公司經營發展實際不盡相符，且已顯著低於其他上市券商，在市場上缺乏足夠吸引力、競爭力。

調整方案

通過對上市券商近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數據統計並結合目前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本地區經濟發展水平，擬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調整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8萬元(含稅)，按月平均發放，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月起執行。

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

(11)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2年9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葛小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各自之委任當日起計算。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第五屆董事會各候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候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等與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其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本通函附錄九中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候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分別與各獲委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其薪酬將待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將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第四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張偉剛先生將因換屆而於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後退任。張偉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12)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2年9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各自之委任當日起計算。

就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考慮本公司發展策略。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候任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證券、金融、會計、管理及法律等領域。彼等擁有專業經驗及知識，可以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而該等知識及經驗亦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與此同時，第五屆董事會候任董事之間在年齡及服務年期方面的特點亦多元化，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發展，有助提升及改善本公司的表現。

此外，上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第五屆董事會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等與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其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本通函附錄九中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會函件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分別與各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稅前每人每年人民幣18萬元（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遠矚先生將因換屆而於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後退任。盧遠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13)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由於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監事會於2022年9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徐法良先生、徐看先生及徐靜艷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各自之委任當日起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第五屆監事會各候任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股東代表監事確認(i)彼等與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其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本通函附錄十中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股東代表監事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會函件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分別與各獲委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徐法良先生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其薪酬將待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將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徐看先生和徐靜艷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周衛星先生及任俊先生將因換屆而於第四屆監事會期限屆滿後退任。周衛星先生及任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2.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3.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2頁至第155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56頁至第15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整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2年9月29日

股票簡稱：國聯證券（A股） 股票代碼：601456.SH（A股）

股票簡稱：國聯證券（H股） 股票代碼：01456.HK（H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022年9月

發行人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悖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詞語或簡稱與本預案「釋義」中所定義的詞語或簡稱具有相同的含義。

- 1、 公司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通過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 4、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億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項目	規模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0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40億元
3	償還債務	<u>不超過10億元</u>
	合計	<u><u>不超過70億元</u></u>

- 6、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8、關於公司最近三年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政策及執行的詳細情況，詳見本預案「第四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9、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標短期內存在下降的風險，公司原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能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風險，雖然本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目錄

釋義	35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37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37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38
三、本次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39
四、發行方案概要	40
五、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43
六、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43
七、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主管部門批准的 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44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5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45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49
三、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51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53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公司章程、股東結構、 高級管理人員、業務收入結構的變動情況	53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54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54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 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 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55
五、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 是否存在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55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56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56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59
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61
第五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63
一、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63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67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67
四、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68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70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 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72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風險	73
一、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引起的經營業績不穩定風險	73
二、行業競爭風險	73
三、政策法律風險	74
四、業務經營風險	75
五、財務風險	78
六、信息技術風險	78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審批風險	79
八、即期回報攤薄風險	79
第七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80

釋 義

在本預案說明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或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並以人民幣交易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外資普通股，並以港元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	指	國聯證券擬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不超過6億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本數）的A股股票
本預案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國聯創新	指	無錫國聯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聯香港	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註： 本預案中若出現合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除特別說明外，本預案中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均為合併報表口徑。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8日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	國聯證券(A股)、國聯證券(H股)
股票代碼：	601456 (A股)、01456 (H股)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註冊地址：	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郵政編碼：	214000
註冊資本：	283,177.3168萬元
聯繫電話：	0510-82833209
傳真：	0510-82833124
網址：	www.glsc.com.cn
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隨著中國經濟新舊動能轉換和發展模式轉型，資本市場有望迎來黃金時期。居民的財富配置將更多投向資本市場，泛財富管理的發展趨勢已經確立。在此大背景下，證券行業也出現了新的發展態勢，公司未來將面臨行業整合，集中度升高以及外資券商等多方面的影響及機構競爭，證券行業市場競爭愈發激烈。

預計未來證券行業發展將呈現出以下趨勢：一是分化整合提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會更加激烈，行業集中度進一步上升；二是證券行業國際化和全球化程度提高，外資券商進入中國市場，中資券商也大力拓展海外業務，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三是行業進入重資本發展模式，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與此同時，隨著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被取消，外資控股證券公司相繼設立，中國本土證券公司面臨的競爭將更加激烈。現階段，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在當前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公司近年來業務發展速度較快，規模增長迅速，行業地位提升。2021年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後仍舊存在資本短缺的情況，為積極應對證券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全面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公司擬再次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通過資本夯實增強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同時強化自身的經營管理水平，抓住證券行業發展黃金機遇期，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三、 本次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目前公司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發行方案概要

（一）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發行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發行數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億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五)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六)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項目	規模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0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40億元
3	償還債務	<u>不超過10億元</u>
	合計	<u>不超過70億元</u>

(七) 限售期

根據《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結束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九)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截至本預案簽署日，無關聯方有意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最終是否存在因關聯方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構成關聯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將在發行階段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2022年6月30日，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21%的股份，並通過其控制的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9.40%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48.60%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無錫市國資委下屬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無錫市國資委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6億股(含本數)，發行完成後，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無錫市國資委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權的變化。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需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億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項目	規模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0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40億元
3	償還債務	<u>不超過10億元</u>
	合計	<u><u>不超過70億元</u></u>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和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

(一) 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2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是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從證券行業來看，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出的資金，主要流向了實體經濟，有利於緩解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或證券，有利於更好地實現資本市場的價值發現功能。2012年以來，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為主的信用交易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6月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達到16,033.31億元。

公司於2012年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並於2013年1月獲得轉融資業務資格，於2014年6月獲得轉融券業務資格等。公司信用交易業務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積極、審慎展業，為客戶提供一攬子業務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為94.38億元，市場份額為0.59%；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金融資產規模為37.44億元。

在目前行業佣金率普遍下調的大背景下，通過發展信用交易業務，挖掘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在鞏固現有通道業務的基礎上，以融資融券等類貸款業務為收入增長驅動器，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因此，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加資本投入以適度增加信用交易業務規模。同時，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增加對信用交易業務的投入，可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信用交易業務的合理增長。

（二）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4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近年來，證券公司交易類業務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證券公司交易類業務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市場競爭力日趨增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證券公司經營數據，自營收入首次超過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成為證券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

公司自2001年起進行證券自營業務，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證券行業正在從傳統的方向性自營交易向風險中性的資本中介交易轉變。公司證券交易業務由證券投資部、固定收益部及股權衍生品業務部負責，根據交易品種的不同，建立了專業團隊。其中，權益類交易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等證券品種，權益類交易以具有中長期上升空間的藍籌股為主。固定收益類業務主要涵蓋銀行間、交易所債券交易及衍生品對沖策略交易。量化及衍生品交易堅持風險中性的投資理念，主要通過股指期貨、期權等品種進行風險對沖和交易。

未來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交易業務部門將根據宏觀經濟走勢及市場行情的變化，並結合公司淨資本水平，適度做大交易規模，建立風險可控、收益穩定的投資組合。同時，積極培育和提升投資團隊投資管理水平，努力提高公司收益水平。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將在產品設計、中介交易和解決方案方面打造公司特色，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股權衍生品業務將積極建設具備一流投資交易、產品創設和解決方案能力的股票交易平台，為機構銷售、投資銀行和財富管理等業務帶來更多的增值服務。

（三）償還債務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1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

公司上市以來經營規模逐步擴大，公司的負債規模也持續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4.96%（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下同），公司應付債券餘額為188.47億元。雖然借助債務融資工具適當加大槓桿規模是行業常規發展模式，但公司仍然需要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主動降低有息負債規模，進一步降低財務成本和風險。因此，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降低財務風險，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健康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將業務結構性調整優化上升為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高度，及時跟進互聯網金融服務，推動線下業務線上化。通過整合業務資源，公司將努力打造全業務鏈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股權、債券融資、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做市、股份轉讓及托管等一攬子、一站式綜合服務。同時，公司將大力推進部門協同，深化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的合作協同機制、業務對接方式，簡化管理流程，提高協作效率，努力形成業務協同發展效應。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一）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面對機遇和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公司秉承「誠信、穩健、開放、創新」的經營理念，依托區位優勢，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投融資需要和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的能力，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實現由傳統通道型券商向現代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轉型。

為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公司近年來採取以下各項措施加快發展步伐：貫徹落實區位優勢戰略，重點加強分公司建設；加大資源投入，穩健推進轉型發展；積極完善產品線，著力打造優勢業務；打造A+H雙融資平台，開展各類資本運作；主動探索管理機制創新，提升綜合效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建立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信用中介、交易業務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二）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證監會表態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100%。隨著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786.82億元，2022年1-6月實現營業收入12.74億元，實現淨利潤4.37億元，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29.67億元，實現淨利潤8.89億元。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發展速度較快，對資本實力的需求更加迫切。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不斷提升資本實力，抓住發展機遇，完善公司業務，鞏固行業地位。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利用槓桿效應進一步帶動債權融資和總資產規模的擴張，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三）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近年來，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深化，我國證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從傳統的以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業務為主過渡到佣金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時，科創板和創業板部分項目的跟投制度也要求保薦機構應當參與股份認購，客觀上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本次募集資金運用適應公司各項主要業務的需求，能夠促進公司業務結構的優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施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三、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就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分別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要求證券公司應當重視資本補充工作，通過IPO、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收入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目前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的影響如下：

-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業務收入結構均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重大變化。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額將會相應擴大，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將會有所下降，但不會導致公司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公司A股股本總額超過4億元且社會公眾持有的股份高於公司股份總數的10%，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公司A股股票上市條件的有關規定。
-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A股股份總數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規模將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也將下降，有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本次發行使公司的財務結構更加穩健，並將在有效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的同時，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有利於公司實現持續穩健發展。

（二）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指標的監管體系下，證券公司業務規模、風險抵禦能力與其淨資本規模密切相關。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有效提升淨資本規模，加快相關業務的發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風險抵禦能力。

（三）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增加公司募集資金到位當期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隨著募集資金對於公司業務規模擴張的支持，未來將對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控股股東為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無錫市國資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會因為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同業競爭等方面情況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重大變化。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後，均不存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違規佔用公司資金和資產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4.96%（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上限70億元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預計為67.79%（不考慮其他資產、負債變化）。公司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資本結構更為合理，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亦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符合《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規的要求，主要內容如下：

第17.09條公司分配股利(利潤)的基本原則為：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17.10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再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不得在未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17.11條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

- (一)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 (二) 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第17.14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

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17.15條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17.16條在確保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風險準備金、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第17.19條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公司當年有可分配利潤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公司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有可分配利潤但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17.20條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7.21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一)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1、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不實施利潤分配。

2、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0元(含稅)。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2,378,119,000股為基數，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285,374,280.00元(含稅)，本次利潤分配已於2021年6月23日實施完畢。

3、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6月10日，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以方案實施前的股本總數2,831,773,168股為基數，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283,177,316.80元（含稅），本次利潤分配已於2022年7月28日實施完畢。

（二）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元) (含稅)	現金分紅的 金額 (元)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比例
2021年度	1.00	283,177,316.80	888,639,753.44	31.87%
2020年度	1.20	285,374,280.00	587,871,418.22	48.54%
2019年度	—	—	521,344,151.14	—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元)				568,551,596.80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元)				665,951,774.27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5.37%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潤用於滿足公司淨資本需求，具體用於公司日常主營業務發展需要。

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再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公司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滿足監管規定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風險準備金、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區分不同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五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2,831,773,168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6億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若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2022、2023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6億股，募集資金總額為7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預案公告日公司總股本2,831,773,168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的股本變化。
- 6、 公司2022年半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437,236,663.71元和431,144,455.88元，假設2022年全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874,473,327.42元(即 $437,236,663.71 \times 2 = 874,473,327.42$ 元)和862,288,911.76元(即 $431,144,455.88 \times 2 = 862,288,911.76$ 元)，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22年度的基礎上按照0%、10%、-10%的業績增幅分別計算，上述假設不構成盈利預測。

(二) 本次發行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對本次發行完成前後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本(股)	2,831,773,168	2,831,773,168	3,431,773,168
加權平均總股本(股)	2,831,773,168	2,831,773,168	3,281,773,168

假設情形一：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上年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元)	874,473,327.42	874,473,327.42	874,473,327.42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62,288,911.76	862,288,911.76	862,288,91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7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假設情形二：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上年上升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元)	874,473,327.42	961,920,660.16	961,920,660.16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62,288,911.76	948,517,802.94	948,517,80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2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29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33	0.29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33	0.29

項目	2022年度／	發行前後比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情形三：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上年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元)	874,473,327.42	787,025,994.68	787,025,994.68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62,288,911.76	776,060,020.58	776,060,0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27	0.2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27	0.24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淨資產規模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分別為16.19億元、18.76億元、29.67億元和12.74億元，實現的淨利潤分別為5.21億元、5.88億元、8.89億元和4.37億元。

（二）面臨的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政策法律風險、業務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及風險收益配比合理，能夠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並有效運行。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7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淨資本規模將有效提升，並帶動與之相關業務的發展，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

四、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儲備方面，公司歷來注重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激勵員工勤勉盡職。全公司擁有高素質專業化的證券從業隊伍，並覆蓋各業務條線。

公司根據市場化原則，以MD職級體系管理為切入點，建立了具備市場競爭力的晉升與薪酬管理機制。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致力於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持續完善優化員工培訓體系。每年結合業務發展需要，精準挖掘前後臺不同的培訓痛點，統籌各部門培訓需求，制定年度全員培訓計劃並有序實施，提高培訓實效，促進員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長。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繼續優化人員結構，圍繞募投項目的特點、管理運營模式，壯大公司人才實力。因此，公司擁有充足、優秀、結構合理的員工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技術方面，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支撐和引領作用，持續加大信息技術投入，完善客戶服務平台、信息技術運行管理體系，建立完善公司數據中心，引進和培養優秀的專業信息技術人才。公司已自主研發公募基金投顧系統，極大提升了系統迭代速度，降低了系統成本，支撐了基金投顧外部渠道的快速開拓。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入推進管理機制改革，強化金融科技引領作用，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需要，提高前瞻性和規劃性，根據財力量入為出切實提高IT投入水平、專業人才規模和技術創新實力，推動從技術支撐向驅動業務的轉變。

市場方面，公司作為綜合類券商，已經形成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信用交易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等在內較為完善的業務體系，並在江蘇、上海、北京、浙江、廣東、重慶、山東、遼寧、四川、湖南和湖北等省市重要區域設立了分支機構。未來公司將在立足無錫、蘇南和長三角區域的基礎上逐漸奠定在全國市場中的投融資安排者、交易組織者、財富管理者和流動性提供者的地位。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一）提高日常運營效率，合理控制運營成本

公司以矩陣式管理為方向，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公司整體運行效率為目標，不斷優化完善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公司以「客戶互聯網化、業務互聯網化、管理互聯網化」為目標，大力推進「互聯網+」企業運作模式，提升業務開展和內部管理的效率。公司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嚴控費用開支，合理控制運營成本。

（二）優化收入結構，擴大業務規模、提高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公司將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信用交易業務發展，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推動公司收入結構的多元化和綜合化發展，降低經營風險，有效減緩證券行業週期性特徵對證券公司收入造成的波動性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合理利用募集資金，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

（三）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把全面風險管理作為實現和保障業務發展的重要手段，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四）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五）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公司特別提示投資者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承諾未來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承諾出具日後，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預案提供的其它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

一、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引起的經營業績不穩定風險

我國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發展情況、宏觀經濟政策、國際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和投資心理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週期性。目前我國證券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自營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對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較強的依賴性相關性，由此呈現的經營業績也具有較強的波動性。

證券市場的波動，將對投資者參與意願、市場成交量、成交金額、證券價格、企業融資等帶來直接影響，若未來我國證券市場處於不景氣週期或短期內出現劇烈波動情形，將導致公司業績表現和盈利水平出現較大波動。

二、行業競爭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公司存在同質化經營情況，盈利主要集中於傳統的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證券自營業務，行業競爭日益加劇。近年來，多家證券公司通過增資擴股、發行上市、非公開發行等方式迅速擴大資本規模，營業網點不斷增加，創新業務規模擴張，競爭日趨激烈。此外，銀行、信託、保險等各類金融機構利用其渠道及客戶等方面優勢也逐步參與包括證券承銷、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資本市場業務，對證券公司客戶形成部分分流。互聯網金融的逐步滲入打破了過去證券公司區域及渠道優勢，同時也將推動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研究業務的交叉服務和產品整合，證券公司業務經營也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的開放程度加快，國外證券公司進入我國證券市場的大門已經打開，一批國際知名的證券公司已經通過與國內證券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等方式逐步進入我國證券業參與國內市場競爭。此外，2018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同時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將逐步放開。隨著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被取消，外資控股證券公司相繼設立，我國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步伐進一步加快將促使未來行業競爭更加激烈。

三、政策法律風險

目前，我國證券行業形成了以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為主，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組織對會員實施自律管理為輔的管理體制。證券業已經形成了一套包括《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體系，公司的證券業務在業務許可、風險控制、網點設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均受到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和法律法規的約束。未來，如果公司在日常經營中違反有關規定，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舉措或處罰將會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未來業績和發展。

此外，如果國家關於經濟領域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如財政及貨幣政策、利率政策、業務許可政策、業務收費標準等）發生變化，可能會引起證券市場的波動和證券行業發展環境的變化，進而可能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產生影響。

四、業務經營風險

(一) 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主要面臨保薦風險和包銷風險。隨著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一方面，若我國資本市場出現下跌或較大幅度波動，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將可能面臨證券發行承銷業務量減少、證券發行因認購不足而中止或取消、證券承銷費率下滑等不利情形。另一方面，隨著監管政策轉型，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中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加大。公司以餘額包銷等方式開展股票、債券承銷業務時，若因對發行人前景和市場系統性風險判斷出現偏差或發行方案本身設計不合理，導致股票發行價格或債券的利率和期限設計不符合投資者的需求，或出現對市場走勢判斷失誤、發行時機掌握不當等情形，公司將可能承擔因發行失敗或者大比例包銷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二) 證券經紀業務風險

證券經紀業務是公司的主要傳統業務之一。在證券經紀業務方面，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因素影響，如相關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市場交易量存在下滑風險，將可能造成經紀業務的佣金下降。此外，互聯網金融的迅猛發展、非現場開戶業務的逐步推廣以及佣金費率市場化的推進，使得經紀業務的市場競爭不斷加劇。若股票交易量受市場影響大幅下降、競爭加劇使證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及渠道未能有效覆蓋客戶，將可能導致公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下滑，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三）交易業務風險

公司交易業務主要包括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若未來證券市場行情走弱，將對公司的交易業務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同時，由於我國市場尚處於成長期，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制約公司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而導致公司失去客戶。

此外，公司交易業務投資人員在選擇投資品種和具體投資對象時的研究不到位、決策不正確、投資時機選擇不合適、操作不當等因素都可能對公司交易業務以及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四）資產管理業務風險

隨著國內資產管理需求的不斷增長及公司的不斷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也在逐步發展。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主要包括產品投資風險、競爭風險等。

產品投資風險方面，受證券市場景氣程度、投資證券品種內含風險和投資決策等因素的影響，資產管理產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無法達到投資者或產品持有人的預期，使得公司存在經營業績下滑及聲譽受損的風險。

競爭風險方面，資產管理業務是金融機構參與最廣泛的業務之一，若公司不能在產品設計、市場推廣、投資能力等方面取得一定優勢，資產管理業務的後續發展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風險。

（五）信用交易業務風險

公司目前的信用交易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轉融通、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等。公司雖然已建立健全了信用交易業務風險管控機制，但在業務開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戶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若出現信用交易業務客戶維持擔保比例或履約擔保比例低於平倉線且未能按約定追加擔保物或採取履約保障措施、客戶到期不償還負債、市場交易出現極端情況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可能會導致公司出現資金損失。此外，客戶信用賬戶若被司法凍結，公司也可能面臨無法及時收回債權的風險。

公司融出資金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結合公司營運成本和市場價格等因素確定，而隨著信用交易業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客戶議價能力逐漸增強，以及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下行，可能導致公司信用交易業務利差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業務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風險。公司信用交易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帶來持續的資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時籌集相應的資金，也將可能帶來流動性風險。

(六)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風險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下設的股權投資基金開展股權投資業務。開展股權投資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投資失敗和投資難以退出風險。

股權投資業務決策主要基於對所投資企業的技術水平、經營能力、市場潛力和行業發展前景的研判，如果出現判斷失誤，或者投資對象發生經營風險，均可能導致投資項目失敗，進而使本公司遭受損失。

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週期較長，在此期間股權投資項目難以退出，而我國資本市場與發達資本市場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較為單一的問題，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股權投資業務的經營風險。

五、財務風險

證券行業資金密集型的特點決定公司必須保持較好的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以防範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公司經營過程中易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客戶信用等因素影響，如果未來資本市場發生急劇變化、公司發生投資銀行業務大額包銷或自營業務投資規模過大等事項，將面臨一定流動性風險，導致公司資金周轉困難，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隨著科創板保薦機構及子公司跟投機制的建立，對公司淨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若公司各項業務規模同時達到一定水平，當證券市場出現波動，某些不可預知的突發性事件可能導致公司的風險控制指標不能持續符合監管標準，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受到限制，從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六、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的各項業務運營以及中後台管理均高度依賴於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系統，信息技術對公司業務發揮了關鍵的推動作用，但也帶來了一定風險。如果公司因電子設備及系統軟件質量、公司系統運維水平、應用軟件業務超負荷承載、行業服務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擊、數據丟失與洩露、操作權限非正常獲取、電力保障、通訊保障、自然災害等因素導致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八、即期回報攤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和營運資金，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然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逐步投入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在募集資金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第七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截至本預案簽署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隨著中國經濟新舊動能轉換和發展模式轉型，資本市場有望迎來黃金時期。居民的財富配置將更多投向資本市場，泛財富管理的發展趨勢已經確立。在此大背景下，證券行業也出現了新的發展態勢，公司未來將面臨行業整合，集中度升高以及外資券商等多方面的影響及機構競爭，證券行業市場競爭愈發激烈。

預計未來證券行業發展將呈現出以下趨勢：一是分化整合提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會更加激烈，行業集中度進一步上升；二是證券行業國際化和全球化程度提高，外資券商進入中國市場，中資券商也大力拓展海外業務，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三是行業進入重資本發展模式，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並將逐漸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與此同時，隨著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被取消，外資控股證券公司相繼設立，中國本土證券公司面臨的競爭將更加激烈。現階段，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在當前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監管體系下，資本實力將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資本中介等創新業務、增強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之一，充裕的資本是證券公司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升競爭實力的基礎及保障。

公司近年來業務發展速度較快，規模增長迅速，行業地位提升。2021年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後仍舊存在資本短缺的情況，為積極應對證券行業的結構性調整，全面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公司擬再次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通過資本夯實增強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同時強化自身的經營管理水平，抓住證券行業發展黃金機遇期，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為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基本情況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6億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項目	規模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0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40億元
3	償還債務	不超過10億元
	合計	<u>不超過70億元</u>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和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面對機遇和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公司秉承「誠信、穩健、開放、創新」的經營理念，依托區位優勢，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投融資需要和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的能力，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實現由傳統通道型券商向現代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轉型。

為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公司近年來採取以下各項措施加快發展步伐：貫徹落實區位優勢戰略，重點加強分公司建設；加大資源投入，穩健推進轉型發展；積極完善產品線，著力打造優勢業務；打造A+H雙融資平台，開展各類資本運作；主動探索管理機制創新，提升綜合效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建立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信用中介、交易業務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二)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證監會表態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100%。隨著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786.82億元，2022年1-6月實現營業收入12.74億元，實現淨利潤4.37億元，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29.67億元，實現淨利潤8.89億元。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的發展速度較快，對資本實力的需求更加迫切。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不斷提升資本實力，抓住發展機遇，完善公司業務，鞏固行業地位。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利用槓桿效應進一步帶動債權融資和總資產規模的擴張，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三）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近年來，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深化，我國證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從傳統的以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業務為主過渡到佣金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時，科创板和創業板部分項目的跟投制度也要求保薦機構應當參與股份認購，客觀上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本次募集資金運用適應公司各項主要業務的需求，能夠促進公司業務結構的優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施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就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分別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要求證券公司應當重視資本補充工作，通過IPO、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投向

（一）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2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是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從證券行業來看，通過股票質押業務融出的資金，主要流向了實體經濟，有利於緩解部分企業融資難的問題。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或證券，有利於更好地實現資本市場的價值發現功能。2012年以來，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為主的信用交易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資產負債業務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6月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達到16,033.31億元。

公司於2012年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並於2013年1月獲得轉融資業務資格，於2014年6月獲得轉融券業務資格等。公司信用交易業務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積極、審慎展業，為客戶提供一攬子業務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為94.38億元，市場份額為0.59%；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金融資產規模為37.44億元。

在目前行業佣金率普遍下調的大背景下，通過發展信用交易業務，挖掘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在鞏固現有通道業務的基礎上，以融資融券等類貸款業務為收入增長驅動器，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因此，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加資本投入以適度增加信用交易業務規模。同時，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增加對信用交易業務的投入，可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信用交易業務的合理增長。

(二)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4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近年來，證券公司交易類業務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證券公司交易類業務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市場競爭力日趨增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證券公司經營數據，自營收入首次超過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成為證券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

公司自2001年起進行證券自營業務，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證券行業正在從傳統的方向性自營交易向風險中性的資本中介交易轉變。公司證券交易業務由證券投資部、固定收益部及股權衍生品業務部負責，根據交易品種的不同，建立了專業團隊。其中，權益類交易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等證券品種，權益類交易以具有中長期上升空間的藍籌股為主。固定收益類業務主要涵蓋銀行間、交易所債券交易及衍生品對沖策略交易。量化及衍生品交易堅持風險中性的投資理念，主要通過股指期貨、期權等品種進行風險對沖和交易。

未來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交易業務部門將根據宏觀經濟走勢及市場行情的變化，並結合公司淨資本水平，適度做大交易規模，建立風險可控、收益穩定的投資組合。同時，積極培育和提升投資團隊投資管理水平，努力提高公司收益水平。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將在產品設計、中介交易和解決方案方面打造公司特色，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股權衍生品業務將積極建設具備一流投資交易、產品創設和解決方案能力的股票交易平台，為機構銷售、投資銀行和財富管理等業務帶來更多的增值服務。

（三）償還債務

本次發行擬利用不超過1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

公司上市以來經營規模逐步擴大，公司的負債規模也持續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4.96%（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公司應付債券餘額為188.47億元。雖然借助債務融資工具適當加大槓桿規模是行業常規發展模式，但公司仍然需要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主動降低有息負債規模，進一步降低財務成本和風險。因此，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降低財務風險，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健康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將業務結構性調整優化上升為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高度，及時跟進互聯網金融服務，推動線下業務線上化。通過整合業務資源，公司將努力打造全業務鏈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股權、債券融資、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做市、股份轉讓及托管等一攬子、一站式綜合服務。同時，公司將大力推進部門協同，深化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的合作協同機制、業務對接方式，簡化管理流程，提高協作效率，努力形成業務協同發展效應。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一、編製基礎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報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1、2020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1305號文核准，本公司2020年7月27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人民幣4.25元／股的發行價格發售475,719,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款計人民幣2,021,805,750.00元，扣除聯席主承銷商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剩餘承銷保薦費共計人民幣55,000,000.00元後，公司實際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資金人民幣1,966,805,750.00元，扣除發行前已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38,084,540.00元。

上述募集資金於2020年7月27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0)第00324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募集資金銀行賬戶均無餘額且已經全部註銷，具體如下：

存放銀行	銀行賬戶賬號	幣種	餘額	賬戶狀態
建設銀行無錫太湖 新城支行	32050161410100000845	人民幣	-	已銷戶
招商銀行無錫分行	510902020510559	人民幣	-	已銷戶
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8110501014001564567	人民幣	-	已銷戶
江蘇銀行無錫分行	29010188000252301	人民幣	-	已銷戶
南京銀行無錫分行	0401090000000098	人民幣	-	已銷戶

2、 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1]2486號《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截至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實際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453,654,168股，每股發行價人民幣11.22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89,999,764.96元，扣減本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聯席主承銷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剩餘保薦費用及承銷費用人民幣66,037,735.84元後，本公司實際收到募集資金人民幣5,023,962,029.12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扣減發行費用總額人民幣107,011,571.39元(不含增值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982,988,193.57元。

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於2021年9月23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1)第00499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募集資金銀行賬戶均無餘額且已經全部注銷，具體如下：

存放銀行	銀行賬戶賬號	幣種	餘額	賬戶狀態
建設銀行無錫太湖 新城支行	32050161410100001193	人民幣	-	已銷戶
江蘇銀行無錫分行	29010188000274092	人民幣	-	已銷戶
招商銀行無錫分行	510902020510775	人民幣	-	已銷戶
興業銀行無錫分行	408410100100591665	人民幣	-	已銷戶
杭州銀行總行營業部	3301040160016589973	人民幣	-	已銷戶

三、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1、2020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增加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根據公司發展目標，結合現有業務的發展情況，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重點使用方向如下，同時根據市場變化對使用方向作了相應調整：

- (1) 優化營業網點佈局，實現對全國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蓋，同時在重點拓展區域進一步加密營業網點，提高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水平，已使用資金人民幣0元；
- (2) 通過補充資本加快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發展，已使用資金人民幣1,055,084,540.00元；

- (3) 在風險可控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適度增加自營業務投資規模，提高投資回報，已使用資金人民幣615,971,382.77元；
- (4) 加大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投入，提升產品創設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已使用資金人民幣0元；
- (5) 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已使用資金人民幣267,028,617.23元；
- (6) 增加對子公司的資本投入，擴大業務規模，推動子公司快速發展。同時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擇機設立或收購證券相關機構及資產，已使用資金人民幣0元；
- (7) 加強風控體系和IT系統建設，充分發揮其對各項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已使用資金人民幣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已按承諾用途全部使用完畢。具體情況詳見本附錄附件一「2020年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按《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已使用完畢，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已使用資金人民幣1,973,958,193.57元；
-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已使用資金人民幣3,000,000,000.00元；
- (3) 增加子公司投入，已使用資金人民幣0元；
- (4)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已使用資金人民幣9,030,00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已按承諾用途全部使用完畢。具體情況詳見本附錄附件二「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3、 變更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4、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發生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5、 暫時間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無暫時間置募集資金。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的情況

1、 2020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自營證券投資業務、場外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

2、 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和其他營運資金。

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

五、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六、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已按承諾用途全部使用完畢，本公司無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資金。

2020年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件一

截止時間：2022年6月30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項目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累計實現的效益 (註2)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實際投資金額 (註1)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實際投資金額 (註1)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實際投資金額 (註1)		
募集資金總額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淨額		優化營業網點佈局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資本中介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055,084,5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55,084,5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投資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615,971,382.77	不適用	不適用	615,971,382.77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管理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 創新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67,028,617.23	不適用	不適用	267,028,617.23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為子公司提供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強風控體系和IT系統建設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938,084,5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38,084,5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根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增加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根據公司發展目標，用於7個計劃重點使用方向，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適時調整，未就上述使用方向具體金額進行承諾。

註2：本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自營證券投資業務、場外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因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前次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

截止時間：2022年6月30日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5,089,999,764.96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4,982,988,193.57
募集資金淨額		4,982,988,193.57	2021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982,988,193.57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0.0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募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前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募後承諾 投資金額 (註1)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1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總額在內的 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總額在內的 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25億元	不超過25億元	不適用
2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 交易業務	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 衍生品等交易業務	不超過30億元	不超過30億元	不適用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過5億元	不超過5億元	不適用
4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不超過5億元	不超過5億元	不適用
合計			總額不超過65億元	總額不超過65億元	不適用
			4,982,988,193.57	4,982,988,193.57	不適用

註1：根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使用計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總額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增加子公司投入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以及其他營運資金安排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本次實際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9.83億元。

註2：本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總額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和其他營運資金安排。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規定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每股收益變化的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2,831,773,168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6億股(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若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2022、2023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6億股，募集資金總額為7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預案公告日公司總股本2,831,773,168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的股本變化。
- 6、 公司2022年半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437,236,663.71元和431,144,455.88元，假設2022年全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874,473,327.42元(即 $437,236,663.71 \times 2 = 874,473,327.42$ 元)和862,288,911.76元(即 $431,144,455.88 \times 2 = 862,288,911.76$ 元)，2023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22年度的基礎上按照0%、10%、-10%的業績增幅分別計算，上述假設不構成盈利預測。

(二) 本次發行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對本次發行完成前後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發行前後比較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本(股)	2,831,773,168	2,831,773,168	3,431,773,168
加權平均總股本(股)	2,831,773,168	2,831,773,168	3,281,773,168

假設情形一：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上年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元)	874,473,327.42	874,473,327.42	874,473,327.42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62,288,911.76	862,288,911.76	862,288,91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7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假設情形二：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上年上升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元)	874,473,327.42	961,920,660.16	961,920,660.16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62,288,911.76	948,517,802.94	948,517,80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2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29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33	0.29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33	0.29

項目	2022年度／	發行前後比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情形三：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上年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元)	874,473,327.42	787,025,994.68	787,025,994.68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歸屬於母			
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元)	862,288,911.76	776,060,020.58	776,060,0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27	0.24
扣除非經常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30	0.27	0.24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根據上述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現有業務。在公司總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未來公司業績不能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則本次發行後公司即期回報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三、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1、 本次發行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面對機遇和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公司秉承「誠信、穩健、開放、創新」的經營理念，依托區位優勢，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投融資需要和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的能力，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實現由傳統通道型券商向現代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轉型。

為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公司近年來採取以下各項措施加快發展步伐：貫徹落實區位優勢戰略，重點加強分公司建設；加大資源投入，穩健推進轉型發展；積極完善產品線，著力打造優勢業務；打造A+H雙融資平台，開展各類資本運作；主動探索管理機制創新，提升綜合效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建立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為了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未來將在信用中介、交易業務等方面持續投入。本次發行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是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2、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部分具有實力的證券公司已經開始通過橫向併購擴大業務規模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促進業務協同發展，提高綜合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證券行業開始呈現分化趨勢。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證監會表態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允許外資在國內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100%。隨著證券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中國本土證券公司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為786.82億元，2022年1-6月實現營業收入12.74億元，實現淨利潤4.37億元。與行業規模領先的證券公司相比，公司發展速度較快，對資本實力的需求更加迫切。近期，已有多家同行業證券公司通過股權再融資方式提升了淨資本水平。為了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不斷提升資本實力，抓住發展機遇，完善公司業務，鞏固行業地位。本次發行將有助於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和提升綜合競爭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利用槓桿效應進一步帶動債權融資和總資產規模的擴張，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3、 順應行業盈利模式變化趨勢，優化公司業務結構

近年來，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深化，我國證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從傳統的以證券經紀、證券自營、承銷保薦三大業務為主過渡到佣金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在審慎監管的大環境下，證券公司對各項創新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中，但同時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時，科創板和創業板部分項目的跟投制度也要求保薦機構應當參與股份認購，客觀上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盡快擴充資本，在鞏固優勢業務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驅動型業務，推進創新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分散風險，幫助公司保持並穩步提升創新能力的優勢，降低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的影響。本次募集資金運用適應公司各項主要業務的需求，能夠促進公司業務結構的優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4、 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能否將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及可容忍的範圍內並防範風險事件，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施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的規模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更與其風險抵禦能力直接相關。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存在因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了更好的防範流動性風險，公司優化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機制、流動性風險指標事前預估機制，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但合理的補充資本仍是重要的風險抵禦手段，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勁並具有可持續性。公司滿足《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就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分別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要求證券公司應當重視資本補充工作，通過IPO、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結合行業發展的新形勢，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解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行業監管政策逐步的調整，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分別為16.19億元、18.76億元、29.67億元和12.74億元，實現的淨利潤分別為5.21億元、5.88億元、8.89億元和4.37億元。

（二）面臨的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政策法律風險、業務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及風險收益配比合理，能夠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並有效運行。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7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淨資本規模將有效提升，並帶動與之相關業務的發展，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

五、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儲備方面，公司歷來注重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激勵員工勤勉盡職。全公司擁有高素質專業化的證券從業隊伍，並覆蓋各業務條線。

公司根據市場化原則，以MD職級體系管理為切入點，建立了具備市場競爭力的晉升與薪酬管理機制。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致力於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持續完善優化員工培訓體系。每年結合業務發展需要，精準挖掘前後臺不同的培訓痛點，統籌各部門培訓需求，制定年度全員培訓計劃並有序實施，提高培訓實效，促進員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長。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繼續優化人員結構，圍繞募投項目的特點、管理運營模式，壯大公司人才實力。因此，公司擁有充足、優秀、結構合理的員工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技術方面，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支撐和引領作用，持續加大信息技術投入，完善客戶服務平台、信息技術運行管理體系，建立完善公司數據中心，引進和培養優秀的專業信息技術人才。公司已自主研發公募基金投顧系統，極大提升了系統迭代速度，降低了系統成本，支撐了基金投顧外部渠道的快速開拓。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入推進管理機制改革，強化金融科技引領作用，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需要，提高前瞻性和規劃性，根據財力量入為出切實提高IT投入水平、專業人才規模和技術創新實力，推動從技術支撐向驅動業務的轉變。

市場方面，公司作為綜合類券商，已經形成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信用交易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等在內較為完善的業務體系，並在江蘇、上海、北京、浙江、廣東、重慶、山東、遼寧、四川、湖南和湖北等省市重要區域設立了分支機構。未來公司將在立足無錫、蘇南和長三角區域的基礎上逐漸奠定在全國市場中的投融資安排者、交易組織者、財富管理者和流動性提供者的地位。

六、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一）提高日常運營效率，合理控制運營成本

公司以矩陣式管理為方向，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公司整體運行效率為目標，不斷優化完善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公司以「客戶互聯網化、業務互聯網化、管理互聯網化」為目標，大力推進「互聯網+」企業運作模式，提升業務開展和內部管理的效率。公司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嚴控費用開支，合理控制運營成本。

（二）優化收入結構，擴大業務規模、提高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公司將抓住證券行業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信用交易業務發展，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推動公司收入結構的多元化和綜合化發展，降低經營風險，有效減緩證券行業週期性特徵對證券公司收入造成的波動性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合理利用募集資金，進一步擴大包括融資融券在內的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收益類、權益類、股權衍生品等交易業務；償還債務。

（三）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把全面風險管理作為實現和保障業務發展的重要手段，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四）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五）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公司特別提示投資者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承諾未來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承諾出具日後，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02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2.02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核准</u>和公司登記機關<u>核准登記</u>的經營範圍為準。 <u>經依法登記</u>，公司經營範圍是：<u>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債券市場業務。</u> <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一般項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財務顧問服務。<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 <u>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u>公司的業務範圍是</u>：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u>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u><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	根據《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批覆》（蘇證監許可字[2022]2號）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關於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的要求修訂。 具體經營範圍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內容為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6.07條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6.07條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u>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²⁰ 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修訂。
第8.18條 ……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第8.18條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²¹，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0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9.02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修訂。
第9.03條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四)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第9.03條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四)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u>(五六)</u>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05條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9.05條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條修訂。
第9.08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9.08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09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9.09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修訂。
第9.10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9.10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12條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十)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9.12條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十)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44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第9.44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50條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第9.50條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修訂。
第9.53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9.53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修訂。
第9.58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第9.58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1.11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1.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第11.11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u>事項和獎懲事項</u>； <u>(二十三) 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 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u>11.25</u>11.25<u>11.26</u>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新增	<u>第11.13條</u> 公司董事會明確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牢固樹立正確的廉潔從業理念，將廉潔從業融入企業文化之中；建立健全涵蓋所有業務及各個環節的廉潔從業內部控制機制，有效識別防控廉潔從業風險；持續加強人員廉潔從業管理，嚴格落實廉潔從業考核，促進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在開展證券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行業自律規範，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實現公司的規範有序發展。	根據《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增加相關內容。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2.02條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五)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從事證券工作10年以上或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8年以上的人員，學歷要求可以放寬至大專）； (六)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七)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獨立性；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12.02條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五)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從事證券工作10年以上或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8年以上的人員，學歷要求可以放寬至大專）； <u>(六五)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u> <u>(七六)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獨立性；</u> <u>(七)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關於獨立董事的要求；</u>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九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三章之第五節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2.0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四)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五)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以上(一)至(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第12.0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u>(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 <u>(四五)</u>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u>(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u>(五七)</u>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以上(一)至(四)前六</u>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七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5.4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2.04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四)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 	第12.04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四)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 <u>(五)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3.04條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第13.04條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u>(十一) 作為落實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第一責任人，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u> <u>(十一二)</u>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根據《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3.06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兩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第13.06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兩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
新增	<u>第13.13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4.02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如下： (一)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二)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具有證券、金融、經濟管理、法律、會計、投資類專業碩士研究生以上學歷的人員，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可以適當放寬)； (三) 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在證券監管機構、自律機構以及其他承擔證券監管職能的專業監管崗位任職8年以上的人員，可以豁免證券從業資格的要求)；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從事證券工作10年以上或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8年以上的人員，學歷要求可以放寬至大專)；	第14.02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如下： (一)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u>(二) 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u> <u>(二三)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具有證券、金融、經濟管理、法律、會計、投資類專業碩士研究生以上學歷的人員，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可以適當放寬) 具備3年以上相關的工作經歷；</u> <u>(三四) 具有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證券從業資格(在證券監管機構、自律機構以及其他承擔證券監管職能的專業監管崗位任職8年以上的人員，可以豁免證券從業資格的要求)；</u> <u>(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從事證券工作10年以上或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8年以上的人員，學歷要求可以放寬至大專)；</u>	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4.4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五)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六) 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 (二) 最近3年曾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 (三)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 (四) 最近3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五) 最近3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期間，證券交易所對其年度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的次數累計達到2次以上； ……	(五)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六) 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 《公司法章程》第一百四十八16.01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 (二) 最近3年曾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 (三)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 (四三) 最近3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五) 最近3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期間，證券交易所對其年度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的次數累計達到2次以上；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4.03條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二)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數據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問詢； (六)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第14.03條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二)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數據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督管理部門<u>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u>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u>及時立即</u>向證券交易所報告<u>並披露</u>；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u>董事會公司等相關主體</u>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問詢； (六)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進行證券就相關</u>法律法規、<u>證券交易所及</u>相關規定的<u>進行</u>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u>職責</u>；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u>交易所</u>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4.2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八)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十一)《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u>(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 <u>(八九)</u>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u>(十一二)《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交易所</u>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14.06條公司不得無故解聘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變動必須事先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說明原因並公告，並通知境內外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公司董事會終止聘任前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須按規定的程序和手續重新聘任董事會秘書。	第14.06條公司不得無故解聘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變動必須事先報<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被解聘或者辭職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說明原因並公告，<u>並通知境內外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u>。公司董事會終止聘任前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須按規定的程序和手續重新聘任董事會秘書。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4.9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6.01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第16.01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 因犯有<u>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u>、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u>黑社會性質犯罪</u>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u>撤銷資格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u>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u>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其他證券服務</u>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u>撤銷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u>之日起未逾5年； (十)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的人員； (十二)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員； (十三)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的人員； (十四)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u>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執行期滿未逾<u>3 5</u>年的人員； (十二一)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員<u>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u> <u>(十二)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 (十三)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u>之日起未逾2年的人員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u> (十四) 因<u>觸犯刑法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被司法機關立案調偵查</u>，尚未<u>結案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8.01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18.01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訂。

註：條款號及正文引用之條款號相應順延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四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四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修訂。
第五條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四)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第五條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四)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u>(五六)</u>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條修訂。
第十三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u>提案請求</u> 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十五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u>和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條修訂。
第十六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u>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二十三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十)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十)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修訂。
第四十六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六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五十二條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第五十二條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時，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當公司<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u>，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修訂。

註：條款號及正文引用之條款號相應順延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四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1.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第四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u>(二十三) 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 (二十三<u>四</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第<u>11.2511.26</u>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增加相關內容。

註：條款號及正文引用之條款號相應順延調整。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規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捐贈行為，加強對公司對外捐贈事項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會責任，維護股東及員工利益，樹立良好公眾形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對外捐贈」是指公司自願無償將有權處置的法人財產(資金、資產)贈送給合法的受贈人，用於與生產經營活動無關聯關係的公益事業的行為。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捐贈管理。

第二章對外捐贈的原則

第四條公司對外捐贈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合法合規原則。公司對外捐贈應遵守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章制度，嚴格履行內外部審批程序，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
- (二) 自願無償原則。公司利用佔用、使用的財產對外捐贈後，不得要求受贈方在融資、市場准入、行政許可、佔有其他資源等方面創造便利條件，不得以捐贈為名從事營利活動，導致市場不公平競爭；
- (三) 量力而行原則。公司虧損或對外捐贈後影響到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和公司職工切身利益的，不得對外捐贈；

(四) 誠實守信原則。公司按照內外部決策程序審議決議並已經向社會公眾或者受贈對象承諾的捐贈，必須誠實履行，維護公司形象；

(五) 權責清晰原則。公司鼓勵全體職工積極為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奉獻愛心，公司不得將其擁有的財產以個人名義對外捐贈。

第三章對外捐贈的用途

第五條公司對外捐贈應當用於以下非營利公益事業事項：

(一) 救助災害、救濟貧困、扶助殘疾人等困難的社會群體和個人的活動；

(二) 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

(三) 環境保護、社會公共設施建設；

(四) 促進社會發展和進步的其他社會公共和福利事業。

第四章對外捐贈的方式

第六條公司對外捐贈應通過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會團體和公益性非營利的事業單位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組成部門進行。

公益性社會團體是指依法成立的，以發展公益事業為宗旨的基金會、慈善組織等社會團體。

公益性非營利的事業單位是指依法成立的，從事公益事業的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教育機構、科學研究機構、醫療衛生機構、社會公共文化機構、社會公共體育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等。

第五章對外捐贈的範圍

第七條公司用於對外捐贈的財產應當權屬清晰，為公司有權處分的合法財產，包括資金和資產等。下列財產不得用於對外捐贈：

- （一）生產經營用的固定資產；
- （二）持有的股權和債權；
- （三）國家特准儲備物資；
- （四）受託代管財產；
- （五）已設置擔保物權的財產；
- （六）權屬關係不清的財產；
- （七）變質、殘損、過期報廢的商品物資。

第六章對外捐贈的管理

第八條黨委辦公室是公司對外捐贈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對外捐贈事項的日常管理，包括對外捐贈的組織、指導、管理和協調工作，以及相關捐贈活動的對外宣傳。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對外捐贈事項的組織工作，統籌公司對外捐贈事項的信息披露。

財務會計部負責對外捐贈事項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工作。

第九條公司對外捐贈應由經辦部門提出捐贈方案，由分管領導審核，按本辦法第十一條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捐贈方案應當包括以下內容：捐贈事由、捐贈對象、捐贈途徑、捐贈方式、捐贈責任人、捐贈財產構成及其數額等。

第十條公司對外捐贈須嚴格履行內外部決策程序，明確每期捐贈實施的具體負責人，並建立工作臺賬。

第十一條公司所有對外捐贈均應由公司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並分別經公司總裁辦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公司對外捐贈單筆或全年累計金額在100萬元(含)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利潤(合併口徑)10%以上的，還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除履行上述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外，對外捐贈事項還需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或核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捐贈，由控股子公司內部履行政程序提出捐贈方案，報經公司按照本條所列程序審批後實施。

第十二條公司可以與受贈人就捐贈資產的種類、質量、數量和用途等內容訂立捐贈協議。公司有權決定捐贈的數量、用途和方式。

公司應當依法履行捐贈協議，按照捐贈協議約定的期限和方式將捐贈財產轉移給受贈人。

第十三條公司捐贈財產興建公益事業工程項目，應當與受贈人訂立捐贈協議，對工程項目的資金、建設、管理和使用作出約定。

捐贈的公益事業工程項目由受贈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項目審批手續、招投標流程，並組織施工。工程質量應當符合國家質量標準。捐贈的公益事業工程項目竣工後，受贈單位應當將工程建設、建設資金的使用和工程質量驗收情況向公司通報。

第十四條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捐贈支出，應取得受贈方出具的捐贈收據或者捐贈資產交接清單確認。公益性捐贈需取得由財政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部門印製的公益性捐贈票據，並加蓋對方單位的印章。

第十五條公司可以向受贈人查詢捐贈財產的使用、管理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十六條公司應按相關財務會計制度做好捐贈行為相關財務會計處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申報稅收優惠。

第七章對外捐贈的監督管理和責任追究

第十七條公司稽核審計部負責對公司對外捐贈工作進行不定期稽核審計。

第十八條如有違反本辦法的情形，公司將根據公司內部責任追究制度對責任人進行相應處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附則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本辦法內容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訂的法律、法規、政策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政策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葛小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兼任華英證券董事長，中海基金董事，國聯香港董事長，中證協會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和中國工業合作經濟學會會員。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高級經理，A股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海外業務及固定收益業務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中信證券國際、CLSAB.V、華夏基金、中信證券投資、中信產業基金等公司董事，中證協國際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海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曾兼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華偉榮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國聯集團董事、總裁，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聯金融投資董事、總裁，國聯實業董事、總裁，一村資本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財政局預算管理科科員、綜合計劃科科員、綜合計劃科副科長，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總裁，國聯集團董事、副總裁，中海基金董事長，國聯信託董事長，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市實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聯實業法定代表人、國聯金融投資法定代表人、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國聯集團法定代表人。

周衛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國聯信託董事長兼總經理（代），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探礦機械總廠會計，無錫恆達證券公司財務部經理，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上海邯鄲路營業部副經理，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開信證券營業部副經理、經理，本公司經紀業務部總經理，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聯集團財務部經理，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臨時CEO、臨時CFO。

吳衛華先生，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中級經濟師。現任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曾任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助理、副經理、辦公室副主任、金融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董事長。

李梭女士，198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中級經濟師。現任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曾任江蘇大地食品集團職員，江蘇天地鋼結構工程集團成本會計、成本主管、集團財務主管，上海天地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財務綜合崗、總經理助理，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劉海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管理學學士。現任江蘇新紡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江蘇新紡技術人員、車間主任、副總經理。

吳星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證書、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書。現任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職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安徽銅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37.SH)、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66.SH)獨立董事，山鷹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67.SH)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SH)獨立董事，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獨立董事。

朱賀華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碩士。現任道富資本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07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樂透互娛有限公司(8198.HK)獨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MyRice.com聯合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匯豐投資銀行董事，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467.HK)主席助理，Trony Solar (2468.HK，已退市)首席財務官，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高偉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法律博士，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會成員，副會長、內地技術諮詢小組主席；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1.HK)聯席公司秘書；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曾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SH，已退市）總經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0598.HK)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一。

徐法良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曾任本公司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合規總監，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英證券合規總監。

徐看先生，198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工程師。現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曾任無錫威孚汽車柴油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主管工程師，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機要文秘主管、戰略與新業務部戰略規劃主管。

徐靜豔女士，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學士。現任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曾任無錫新區管委會財政局工作人員、無錫市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會計、財務投資管理部會計核算科科長、投資管理部部長助理、投資管理部副部長、資產經營部副部長，無錫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新聯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無錫眾信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2.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4 發行數量
 - 2.5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2.6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2.7 限售期
 - 2.8 上市地點
 - 2.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2.10 決議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7.1 修訂《公司章程》；
 - 7.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8.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9. 關於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議案
10. 關於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11.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1 選舉葛小波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2 選舉華偉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3 選舉周衛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4 選舉吳衛華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5 選舉李梭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6 選舉劉海林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1 選舉吳星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 選舉朱賀華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 選舉高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3.1 選舉徐法良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3.2 選舉徐看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3.3 選舉徐靜艷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2年9月29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整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4 發行數量
 - 1.5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1.6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1.7 限售期
 - 1.8 上市地點
 - 1.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1.10 決議有效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5.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2年9月29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整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